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 1](#)，頁 44)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研究所畢業學分 30 學分數，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2 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4 項「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24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 三、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109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請修正為 30 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另依據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決定：「研究所畢業學分 30 學分數是否包含畢業論文學分雖有不同認知，惟各系(所)仍應按開課需求與學術發展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有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有高於 30 學分

之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由學院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列入管控。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磨課師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遠距教學課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工程與生活	謝奇文	遠距教學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
簡報與訊息傳遞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
計算機網路	許政穆	磨課師課程
數值方法	謝奇文	磨課師課程

二、遠距教學所開設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情感設計研究及書藝與生活」等9門，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設「簡報與訊息傳遞」等3門。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依規定期限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並公告於電子計算機中心網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姊妹校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本校姊妹校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研究科擬簽署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2](#)，頁 49)、「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3](#)，頁 55)、「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4](#)，頁 61)等草案、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5](#)，頁 69)、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頁 7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7](#)，頁 7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日間學制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4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專業選修學程備註由「須修讀本系課程3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2學程修畢」修正為「須修讀本系課程3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7 年 9 月 28 日嘉大教字第 1079004130 號書函辦理。
- 二、生物資源學系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一般生畢業學分要求，「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 三、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多元及彈性，108 年 6 月 11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2 月 26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定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四、本案囿於會議時間因素，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教務會議後，再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校生物資源學系必選修科目冊(請參閱[附件 8](#)，頁 73)、教務處書函(請參閱[附件 9](#)，頁 80)、生物資源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頁 82)、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1](#)，頁 8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2](#)，頁 84)。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學則第 4、6、7-1、19、31、37、39 條條文。

二、依據國際事務處 108 年 10 月 1 日簽辦理。

(一)因「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又該處查 108 學年度國立大學有受理大陸學生轉學者，僅有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二年級生一名，故建議本校不受理大陸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爰配合修正第 4、6 條條文。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大陸學生，應與僑生及外國學生同樣適用第 37 條第 2 項不及格學分數連續兩次達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 37 條第 2 項條文。

三、其他修正條文，略述如下：

(一)刪除第 7 條之 1：經國際事務處 108 年 10 月 24 日會簽意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本校學則第 7 條已訂學生報到及保留入學資格等相關規定，學生因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依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外國學生如因故當學期不能入學者，可依學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爰刪除第 7 條之 1 條文。

(二)第 19 條：依「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學生赴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者，學士班學生有可能在境外學校修業兩年，故本條第一項，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修正為二年。

(三)第 31 條第 1 項：刪除「(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文字。

(四)第 39 條第 1 項：修正為「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第 59 條規定，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頁 8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4](#)，頁 90)、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15](#)，頁 10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6](#)，頁 110)。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修正為：「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1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59 函說明四，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

二、第 13 條：修正為「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9411 函說明五，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請各系在審核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時，注意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若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的名稱不相符時，各系須請學生提供互抵科目之教學大綱，各系審查時亦應注意學分抵免

科目宜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度浮濫。

四、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五、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頁 11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8](#)，頁 115)、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19](#)，頁 118)、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 20](#)，頁 12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1](#)，頁 12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經扣除論文學分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其計算後如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例如某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為30學分，則其預研究生至多可抵免碩士班22學分數。又如某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為24學分，則其預研究生至多可抵免碩士班18學分數。以此類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第 1、2-1、3、5、6、8、12、13、14、15 條條文。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及 108 年 8 月 28 日「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修正三大部分：

(一)增加有關領域之碩士或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相關內容：

1.增訂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之碩士、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有關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自行訂定，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2.增訂第 3 條第 4 項、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說明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類(僅碩士)以各類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

- 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該認定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3.增訂第 3 條第 4 項、第 6 條第 4 項文末規定：有關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類(僅碩士)以各類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該認定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修正：

- 1.第 5 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增列助理教授、中研院助研究員得擔任委員。
- 2.第 8 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 12 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及各類報告，不得作為獲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等。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四)修正第 13 條：配合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增列「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取代原條文「有舞弊情事」，明確指出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

三、另因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第 1 條刪除「其施行細則」等文字。

四、於第 2 條明確規定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五、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六、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頁 12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3](#)，頁 136)、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24](#)，頁 140)、學位授予法(請參閱[附件 25](#)，頁 144)、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請參閱[附件 26](#)，頁 148)、教育部令(請參閱[附件 27](#)，頁 15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8](#)，頁 151)。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修正為：「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

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分數」，修正為：「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本校微學程課程規劃之彈性，以利本校研提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故本辦法配合計畫推動所需，調整微學程學分數至少 8 學分為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 二、檢附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9](#)，頁 1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0](#)，頁 154)、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31](#)，頁 15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32](#)，頁 1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本要點試行期滿，檢討執行成效，為增加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知識承載度及系統性，爰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校作法，將開課時數及學分數由每 2 小時採計 0.1 學分，擴增為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故修正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3](#)，頁 1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4](#)，頁 162)、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35](#)，頁 16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36](#)，頁 16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及原有課程初次授課教師資格審查。
 - (二)通識教育課程共同課綱訂定。
 - (三)本要點實施程序。
- 二、本次會議增加修正下列文字，如經本會議通過，將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追認。
 - (一)因本校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 1 次實地訪視，訪視輔導委員建議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應更為嚴謹，故增加修正第 4 點第 2 款文字為「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需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
 - (二)配合本次會議提案五，微型課程文字及法規名稱一併修正，故補充修正第 4 點第 4 款文字為「微學分課程：本校教師配合計畫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選修學分之微學分課程時，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要點填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
 - (三)另第 4 點第 3 款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申請時間，亦同步修正為於每學期第 5 週前。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7](#)，頁 16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8](#)，頁 17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39](#)，頁 17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40](#)，頁 17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41](#)，頁 1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須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二)學生限延畢生、轉學生身分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 (三)本要點實施程序。
- 二、本次會議增加修正第 10 點文字為「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其注意事項另訂之」。如經本會議通過，將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追認。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頁 17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43](#)，頁 18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44](#)，頁 18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45](#)，頁 18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46](#)，頁 18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論文課程名稱、學分數、學時數擬自 109 學年度統一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現行必選修科目冊，各學系碩、博士論文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學時數及學期數版本不一，先予敘明如下：
 - (一)課程名稱
 - 1.碩士班：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Thesis」、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 Thesis」、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Thesis」。
 - 2.博士班：「畢業論文 Dissertation」。
 - (二)學分數、學時數、學期數
 - 1.碩士班：為 6 學分 6 學時或 6 學分 0 學時；學期數有 1 學年或上、

下學期。

2. 博士班：教育學系博士班學分數為 6 學分(6 學時/上、下學期)，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及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2 學分(0 學時/上、下學期)，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2 學分(0 學時/1 學年)、應用化學系博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2 學分(12 學時/上、下學期)。

二、經調查國內部分公立大學論文名稱分別為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臺灣大學 0 學分 0 學時、中興大學 6 學分 0 學時。

三、綜上所述，參卓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作法，本校擬自 109 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學分數、學時數：

(一)碩士班

1. 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 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二)博士班

1. 中、英文課程名稱「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2. 學分數：12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6 學分)。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及學分數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47](#)，頁 188)、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校論文名稱、學分數及學時數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48](#)，頁 191)、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論文課程名稱、學分數、學時數及學期數建議方案(請參閱[附件 49](#)，頁 19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50](#)，頁 1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80087467 號函修正。

二、旨揭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第 25 條規定，本作業規範若須修正，須經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1](#)，頁 19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2](#)，頁 20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53](#)，頁 204)、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參閱[附件 54](#)，頁 208)、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 55](#)，頁 21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56](#)，頁 2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E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0460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7](#)，頁 21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8](#)，頁 218)、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59](#)，頁 219)、107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0](#)，頁 220)、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 61](#)，頁 221)、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 62](#)，頁 22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63](#)，頁 2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4](#)，頁 23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65](#)，頁 234)、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66](#)，頁 235)、107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

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7](#)，頁 23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68](#)，頁 237)。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再由教務處審議」，修正為：「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彙整後再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
- 二、修正規定第 5 點：「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每門另增加 1 小時授課鐘點」，修正為：「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106 學年度修習人數為 2 人、107 學年度修習人數為 4 人，已無繼續開辦之效益。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1 日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3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暨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9](#)，頁 239)、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暨主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0](#)，頁 240)、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71](#)，頁 24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72](#)，頁 2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視覺藝術學系「藝術管理微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藝術管理微學程」106 及 107 學年度修習人數各為 1 人，已無繼續開辦之效益。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1 日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3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暨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3](#)，頁 244)、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暨主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4](#)，頁 245)、藝術管理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75](#)，頁 24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76](#)，頁 2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應用歷史學系「文化觀光微學程」自108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應用歷史學系「文化觀光微學程」與系上模組化課程同質性較高，本系決議「文化觀光微學程」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應用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學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3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暨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應用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學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7](#)，頁 249)、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暨主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8](#)，頁 250)、文化觀光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79](#)，頁 25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80](#)，頁 2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會議

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1](#)，頁 2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2](#)，頁 255)、「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3](#)，頁 257)、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84](#)，頁 259)、107 學年度第 1 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85](#)，頁 261)、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86](#)，頁 26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87](#)，頁 2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微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及公告 1 年後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微學程」自 99 學年度設立，其設立宗旨為配合社會需求與國家經貿發展趨勢，提供非管理背景之學生學習全方位之管理智能，培養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使其具備專業化之管理知識與技能，期能有助工商企業界生產力與競爭力之提升。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企業管理學系已有專業選修模組化課程，加上企業管理微學程 105 學年度有 7 人申請修讀，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無人申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88](#)，頁 266)、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件 89](#)，頁 267)、企業管理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90](#)，頁 26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91](#)，頁 2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微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

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開設「電子商務微學程」，於 104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實施課程模組化，修讀人數日益減少，爰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6 月 3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108 年 6 月 18 日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92](#)，頁 272)、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93](#)，頁 273)、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94](#)，頁 274)、電子商務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95](#)，頁 27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96](#)，頁 27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及公告 1 年後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起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實施課程模組化，自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均無學生申請修讀微學程，故依照「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10 條終止說明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止受理申請，公告停招 1 年後廢止本微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9 月 2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97](#)，頁 278)、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98](#)，頁 279)、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99](#)，頁 28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00](#)，頁 28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案由：動物科學系「動物生產微學程」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停止受理修讀申請及公告1年後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動物科學系於 99 學年度設立動物生產微學程，其設置宗旨為引導學生有系統選課，以達多元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效。
- 二、惟因動物科學系目前有專業選修模組化課程，並且近五年來動物生產微學程已無學生申請修讀，故依照「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10 條終止說明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止受理申請，公告停招 1 年後廢止本微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0 日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9 月 2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1](#)，頁 283)、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2](#)，頁 284)、動物生產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103](#)，頁 28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04](#)，頁 2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第4點第5款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育部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第 2 點：學生修讀學程時或修畢學程後，須參加至少一個全院、全校、跨校、或全國、跨國競賽，取得參賽證明後始能獲得學程證書。爰此，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7 至 20 日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5](#)，頁 28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06](#)，頁 289)、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07](#)，頁 291)、理工學院 108 年度第 2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8](#)，頁 293)、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9](#)，頁 29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10](#)，頁 296)。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4 點第 5 款表一、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之課程規劃「成果展現」項目內容：「參加有參賽證明之全校/跨校/跨國競賽」，修正為：「參加有參賽證明之全院/全校/跨校/全國/國際競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內容：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為「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以增加學程的修課彈性。」
- 二、本學程課程總表修正內容：
 - (一)針對課程結構中的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增刪及學分數略調整。
 - (二)核心課程每門科目 3 學分改為 2 學分，爰必修學分數 9 學分改為 6 學分及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改為 15 學分。
 - (三)新增 2 門核心課程、5 門生物統計資料分析組選修課程及 3 門資訊影像計算組選修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1](#)，頁 29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12](#)，頁 301)、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13](#)，頁 303)、課程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4](#)，頁 305)、

修正後課程總表(請參閱[附件 115](#)，頁 306)、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16](#)，頁 308)、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17](#)，頁 30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18](#)，頁 3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第4點及第1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跨領域學分學程...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之規定而修正。
- 二、本次修正學程修習要點第 4 點，將通識課程之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必修核心課程由 5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進階課程(選修)由 9 學分修正為 11 學分。並將課程規劃表：核心課程之「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必修 2 學分，修正為進階課程之永續經營與人文領域的「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選修 2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第 2 次工作會議通過及 108 年 9 月 17 至 20 日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第 4 點及第 1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9](#)，頁 31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20](#)，頁 314)、修正後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 121](#)，頁 315)、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22](#)，頁 319)、現行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 123](#)，頁 320)、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24](#)，頁 324)、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25](#)，頁 32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26](#)，頁 3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7 月 24 日校長簽准核可。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7](#)，頁 32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28](#)，頁 331)、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29](#)，頁 332)、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三系聯合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30](#)，頁 33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31](#)，頁 334)。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7 月 24 日校長簽准核可。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2](#)，頁 33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33](#)，頁 33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34](#)，頁 339)、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三系聯合系所務會紀錄(請參閱[附件 135](#)，頁 34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36](#)，頁 3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7 月 24 日校長簽准核可。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7](#)，頁 34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38](#)，頁 345)、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39](#)，頁 346)、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三系聯合系所務會紀錄(請參閱[附件 140](#)，頁 34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41](#)，頁 3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 日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2](#)，頁 35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43](#)，頁 352)、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44](#)，頁 353)、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45](#)，頁 35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46](#)，頁 357)。

決議：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系要點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 三、本要點文字修正，將「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7](#)，頁 3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48](#)，頁 361)、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49](#)，頁 363)、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50](#)，頁 36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51](#)，頁 366)。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9 點：「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校特教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修正為：「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配合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本要點文字修正，將「學、碩士一貫學程」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2](#)，頁 36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53](#)，頁 36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54](#)，頁 370)、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55](#)，頁 37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56](#)，頁 373)。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草案第 8 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本草案第 10 點：「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位與本校與本系對碩士學位之

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修正為：「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7](#)，頁 37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58](#)，頁 37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59](#)，頁 377)、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60](#)，頁 3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61](#)，頁 3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2](#)，頁 38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63](#)，

頁 38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64](#)，頁 384)、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65](#)，頁 38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66](#)，頁 386)。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甄選審查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核定名額最多為碩士班錄取名額之 50%」，修正為：「...，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甄選審查並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核定名額最多為碩士班錄取名額之 50%」。
- 三、修正規定第 8 點：「預研究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修正為：「預研究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
- 四、修正規定第 10 點：「核准修讀本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修正為：「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並配合本校法規修正，爰修正本實施要點名稱，將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7](#)，頁 38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68](#)，頁 39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69](#)，頁 392)、應用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70](#)，頁 39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71](#)，頁 395)。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4 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
- 二、修正規定第 5 點：「…，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定…」，修正為：「…，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三、本草案第 6 點：「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修正為：「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並配合本校法規修正，爰修正本實施要點名稱，將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應用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2](#)，頁 39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73](#)，頁 39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74](#)，頁 399)、應用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75](#)，頁 40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76](#)，頁 401)。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

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二、修正規定第 7 點：「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修正為：「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

三、修正規定第 9 點：「核准修讀之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修正為：「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外國語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 三、檢附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7](#)，頁 40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78](#)，頁 40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79](#)，頁 407)、外國語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80](#)，頁 40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81](#)，頁 409)。

決議：

- 一、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5 點：「...：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如下：...」，修正為：「...：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如下：...」。
- 三、修正規定第 10 點：「核准修讀之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修正為：「學生必須符合本校

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82](#)，頁 41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83](#)，頁 41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84](#)，頁 414)、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85](#)，頁 41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86](#)，頁 416)。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前三年(五學期)學業總平均為全班前二十五名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甄選程序、評分標準及錄取名額及如下：...」，修正為：「...：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前三年(五學期)學業總平均為全班前二十五名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該年六月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甄選程序、評分標準及錄取名額如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 年 6 月 19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87](#)，頁 41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88](#)，頁 42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89](#)，頁 421)、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90](#)，頁 422)、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91](#)，頁 423)及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92](#)，頁 42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93](#)，頁 425)。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94](#)，頁 42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95](#)，頁 429)、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196](#)，頁 430)、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97](#)，頁 431)、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 198](#)，頁 43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99](#)，頁 4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00](#)，頁 43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01](#)，頁 43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02](#)，頁 439)、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03](#)，頁 440)、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04](#)，頁 44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05](#)，頁 442)。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須繳交『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修正為：「...，須繳交『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06](#)，頁 44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07](#)，頁 44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08](#)，頁 448)、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09](#)，頁 45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10](#)，頁 451)。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藝學系

案由：本校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農藝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11](#)，頁 4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12](#)，頁 455)、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13](#)，頁 456)、農藝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14](#)，頁 45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15](#)，頁 458)。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二、修正規定第 1 點：「...，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修正為：「...，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6 日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16](#)，頁 4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17](#)，頁 461)、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18](#)，頁 463)、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19](#)，頁 46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20](#)，頁 466)。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3 點：「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名次證明)，推薦信二封、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名次證明)、推薦信二封、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25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8 月 14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1](#)，頁 46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22](#)，頁 469)、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23](#)，頁 470)、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24](#)，頁 471)、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25](#)，頁 47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26](#)，頁 473)。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4 點：「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推薦信、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推薦信、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修正規定第 10 點：「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景觀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景觀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7](#)，頁 47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28](#)，頁 47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29](#)，頁 477)、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30](#)，頁 4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31](#)，頁 479)。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 日植物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2](#)，頁 48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33](#)，頁 482)、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34](#)，頁 483)、植物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35](#)，頁 48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36](#)，頁 4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23 日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7](#)，頁 48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38](#)，頁 48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39](#)，頁 489)、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40](#)，頁 49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41](#)，頁 492)。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5 點：「本所得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修正為：「本系得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
- 二、修正規定第 9 點：「依本實施要點進入本所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修正為：「依本實施要點進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辦法，修正旨揭要點第 1 點至第 5 點部分內容文字及本要點內容含有「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6 日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42](#)，頁 49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43](#)，頁 496)、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44](#)，頁 497)、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45](#)，頁 498)、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46](#)，頁 49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47](#)，頁 500)。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款：「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先修資格」，修正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2 款：「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係前五學期成績)、研究與修課計畫、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修正為：「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係前五學期成績)、研究與修課計畫、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修正規定第 4 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說明表(請參閱[附件 248](#)，頁 50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249](#)，頁 503)、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50](#)，頁 50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51](#)，頁 505)。

決議：

- 一、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甄選規定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新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為避免法規重複，故提會廢止本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甄選規定(請參閱[附件 252](#)，頁 507)、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53](#)，

頁 50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54](#)，頁 50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含進修學制)學生續留本系研究所繼續升學，擬刪除相關學業成績審核標準，且配合本校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予以修正本系實施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55](#)，頁 51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56](#)，頁 51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57](#)，頁 514)、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58](#)，頁 51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59](#)，頁 516)。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修正為：「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修習學、碩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

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修習學、碩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60](#)，頁 51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61](#)，頁 52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62](#)，頁 522)、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63](#)，頁 52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64](#)，頁 524)。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修正為：「...，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修正規定第 11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4 日食品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65](#)，頁 52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66](#)，頁 52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67](#)，頁 529)、食品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68](#)，頁 53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69](#)，頁 531)。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

科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修正為：「...。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修正規定第 9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水生生物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70](#)，頁 53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71](#)，頁 534)、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72](#)，頁 535)、水生生物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73](#)，頁 53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74](#)，頁 537)。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75](#)，頁 53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76](#)，頁 541)、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77](#)，頁 542)、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78](#)，頁 54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79](#)，頁 5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案由：本校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生化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80](#)，頁 54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81](#)，頁 54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82](#)，頁 549)、生化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83](#)，頁 55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84](#)，頁 551)。

決議：

- 一、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

後，...」，修正為：「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85](#)，頁 5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86](#)，頁 555)、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87](#)，頁 556)、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88](#)，頁 55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89](#)，頁 558)。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修正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修正為：「...。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修正規定第 3 點：「申請修讀碩士學位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修正為：「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四、修正規定第 9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獸醫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各系所據以修正本實施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獸醫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90](#)，頁 56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91](#)，頁 562)、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92](#)，頁 563)、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93](#)，頁 56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94](#)，頁 565)。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7 點：「...，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修正為：「...，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三、修正規定第 8 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為：「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修正規定第 9 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